

彰化縣縣立永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

3、課程架構

3-3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 議題課程名稱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時數)					
	進度 (週次)		主要 學習內容	融入 領域課程	彈性學習 校訂課程	融入 學校活動
家庭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、10	了解家庭的意義與功能	1	1	0
	下學期	1、9	親子良好互動模式的建立、共讀習慣的養成。	1	1	0
性別平等 (4 小時/學期)	上學期	7、19	認識性別差異 認識性別平等	1	2	1
	下學期	10、19	學習尊重他人 學習了解自己	1	2	1
家庭暴力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9、12	認識家庭暴力、了解如何防範家庭暴力的產生	0	1	1
	下學期	5、11	學習面對家庭暴力的正確態度與解決方式。	1	1	0
性侵害犯罪 防治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8、13	性騷擾、性侵害與性霸凌的防治。	0	1	1
	下學期	12、16	認識性侵害犯罪、學習如何保護自己。	1	1	0
環境教育 (4 小時/學年)	上學期	11、20	認識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體力行。	0	2	0
	下學期	14、20	關懷動、植物的生命，了解人與自然和諧共生。	1	1	0

備註：1. 請依據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時數規劃上、下學期之節數，藍字為範例填寫時請刪除。

2. 各校可依據其同質性規劃複合式課程（如課程中同時包含家庭教育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、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），若是以宣導或活動的方式進行，實施時數應不超過法定時數的一半(3 節)。